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桂纪办通〔2022〕7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办公厅 关于加强清廉广西建设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纪委监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区直有关事业单位纪委，各区直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区管高校纪委，自治区党委巡视办，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广西建设的意见》，按照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要求，加快推进清廉广西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现就加强清廉广西建设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宣传重点

(一) 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宣传自治区党委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广西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关于监督推进清廉广西建设的有关要求。

(二) 宣传各地各部门按照“四清”要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广西建设的意见》，扎实开展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社区、清廉乡村、清廉家庭创建活动的进展情况和活动成效。

二、具体安排

(一) 开设活动专栏。督促本地报刊、电视台、网站等媒体在重要版面、时段、页面开设“清廉广西”专栏专题，在各级纪检监察网站开设专栏，以丰富多样的形式，报道清廉广西建设的工作部署、进展动态和特色亮点，报道各地各部门清廉建设的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

(二) 发动社会宣传。督促各地各部门充分利用宣传橱窗、墙体广告、横幅标语（见附件）、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清廉广西建设的社会宣传，确保清廉广西建设宣传工作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

(三) 强化理论宣传。推动发挥党校、高校、社科院等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新情况新经验，加强对清廉广西建设的理论研究，力争推出一批

有高度、有水平、有特色的理论成果。

(四) 加强对外宣传。主动加强与媒体联系沟通，及时向新闻单位推荐新闻线索和报道素材，积极向新闻单位供稿，为新闻媒体提供采访便利，确保清廉广西建设在报纸上有文字、图片，广播中有声音，电视中有画面，手机上有展示，网站上有报道。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加强清廉广西建设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充分调动相关部门积极性，发挥专业力量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二) 迅速开展行动。推动各地各部门迅速行动起来，结合地方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迅速整合资源、强化宣传，尽快形成宣传热潮。

(三) 坚持守正创新。督促各地各部门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宣传，不断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的优势和作用，不断放大宣传效应。

附件：清廉广西建设宣传标语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办公厅

2022年3月8日

附件

清廉广西建设宣传标语

(供参考)

1. 清廉是福，贪欲是祸。
2. 大力推进清廉广西建设，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坚强保障。
3. 大力推进以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为主要内容的清廉广西建设。
4. 推进清廉广西建设，让八桂大地政治清明、正气充盈。
5. 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
6. 为政清廉取信于民，秉公用权赢得人心。
7. 为人师表当清正，廉洁从教筑师魂。
8. 廉洁从医一身正气，医德高尚悬壶济世。
9. 倡导廉洁新风，营造幸福家园（社区、校园）。
10. 清廉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